

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以提高政府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计公开信息 28 条，其中政策宣传类 3 条，会议报告类 5 条，举办活动类 6 条，动态信息 1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单位 2023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单位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和方式。我们建立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确保了公众的合法申请得到及时处理。同时，我们还加强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单位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不存在微信、微博以及其它多媒体平台账号。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2023 年，我单位加强了队伍建设，组织内部培训，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激励工作人员积极履职，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不便捷，公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可能较为有限，如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缺乏多样化、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政务公开的信息可能主要以文字、表格等形式呈现，缺乏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形式的信息展示，不利于提高公众的阅读兴趣和理解程度。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单位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主动公开政府决策、执行、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二加强培训和宣传，2022年内部组织开展2次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整改结果：一是及时公开工业企业相关惠企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务透明度。二是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意识；通过各种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